

机构代码：2071343018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静处〔2022〕062021002724号

当事人：悠咖利（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G1J35

食品经营许可证：JY23101060058371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363号1幢1D室

法定代表人：YAMANE AKIRA

外国（地区）护照：XXXXXX

联系方式：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XXXXXX

2021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登记编号：3101060050000202110250001），反映投诉人于2021年10月13日在昌平路363号1幢1D室的GOEN酒吧现场发现“白州18”、“响21”、“白州12”三瓶威士忌酒均没有加贴中文标签，要求我局查处。2021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363号1幢1D室“GOEN”酒吧现场检查，发现一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

第1页共5页

瓶“竹鹤 21”无中文标签日本进口威士忌酒已开启在店内销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一家经营日式酒吧的餐饮企业，营业面积 20 平方左右，酒吧于 2019 年 5 月开业，主营收入以酒水销售为主。现查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 YAMANE AKIRA（山根明）于 2015 年至 2018 年之间，公司开业前从日本友人处购入“白州 18”、“响 21”、“竹鹤 21”三瓶日本进口无中文标签威士忌酒；又于 2021 年 5 月从“天猫国际日本直邮”购买了一瓶“白州 12”。上述四瓶酒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在店内进行销售，标价情况为：“白州 12”298 元/杯/45ml，4800 元/瓶/700ml；“白州 18”388 元/杯/45ml，8800 元/瓶 700ml；“响 21”488 元/杯/45ml，8800 元/瓶 700ml；“竹鹤 21”388 元/杯/45ml，8000 元/瓶 700ml。现场检查发现一瓶“竹鹤 21”无中文标签日本进口威士忌酒已开启在店内待销售。至案发，当事人共销售“白州 12”一瓶 4800 元，进货价为 665 元；“白州 18”一瓶 8800 元，进货价为 1680 元；“响 21”一瓶 8800 元，进货价为 990 元；“竹鹤 21”两杯 776 元，整瓶进货价 360 元（每杯进货价为 24 元），剩余 312 元货值金额未销售。综上所述，该批酒销售金额共计 23176 元，进货价共计 3383 元，货值金额共计 23488 元，违法所得为 19793 元。案发后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该商品，当场封存后由物业代为保管至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询问。

上述事实有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进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

货单及销售流水单、当事人提供的护照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相关情况说明。

2022年1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当事人售卖无中文标签威士忌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构成销售无中文标签、标识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案发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涉案商品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询问，如实提供购买凭证、销售单据等证明材料。

当事人违法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从轻情形，给予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标识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已开启待销售“竹鹤 21”无中文标签威士忌酒一瓶；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整；
- 三、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附件），将罚款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和没收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

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沪市监静缴〔2022〕第 062021002724 号《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02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